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

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 3、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监管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对象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证监局  | 2017 年 12 月 7 日  | 否        |
| 2  | 行政处罚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浙江证监局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否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汤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2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天铁股份、宏达高科、南华期货（IPO）。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7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阳光照明、通策医疗。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业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江苏吴中、海伦钢琴、话机世界、海力股份。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汤洋、拟签字会计师孙业亮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支付中汇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